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202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被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(即車牌號牌RFF-3998號車輛所有權人)

法定代理人 黃國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營業所位在臺中市北屯區，有汽車車主例始查詢資料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